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公佈

啓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啓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集團之原訴傳票(「傳票」)。該傳票於今日(交易時段後)送達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傳票，啓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內部轉讓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Makdavy Holdings Limited 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公司就該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上述之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顯示出密切的相關性和/或很大程度的相同。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傳票及其中提出的索償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將作出強烈辯護。

考慮到索償金額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 3.2%，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在適當的時候將對該傳票之情況作出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